

彰化縣消防局 108 年至 11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11.27

壹、依據：

依據「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本局推動各項計畫時，將性別觀點納入，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

參、實施對象：本局全體同仁。

肆、辦理時間：自 108 年至 110 年。

伍、辦理內容：

- 一、性別影響評估：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 三、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四、性別預算：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制。
- 五、性別意識培力：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六、性別機制：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具體作法：

-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一) 成員：

1. 置小組成員 9 人，召集人一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或秘書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經局內外勤各單位推派人選，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2. 置執行人員一人，由本局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二) 任 務：

1. 推展本局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2.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3.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4.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5.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四)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依彰化縣政府訂定之「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鼓勵同仁線上學習，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督辦、主辦及協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應另完成至少 6 小時之進階課程。並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以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三、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四、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研訂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